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5年1月24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7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史志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2項議案：

一. 關於公司2025年度經營預算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2025年度經營預算。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建設固原彭陽2×660MW機組工程項目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設固原彭陽2×660MW機組工程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6億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項目建設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月24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